

证券代码: 300846 证券简称: 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 2026-00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董事曲先生、姚先生、杨丽萍女士、赵永志先生、赵西平先生、石静霞女士、刘云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1.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中的第1.1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曲先生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由曲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本次借款年利率为4.5%,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计算,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借款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之日起一年,可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补充途径,能提高融资效率。本次借款利率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已有融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同意本事项。

关联董事曲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先生向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授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人,公司无向其支付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同意本事项。

关联董事曲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2026年度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含新增授信及续贷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在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不超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根据经营需要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前述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不超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负责人根据经营需要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能提高融资效率。本次借款利率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已有融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同意本事项。

关联董事曲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拟对“北京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一)一期”增加投资金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4日下午14:50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0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登记日为2026年2月9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 300846 证券简称: 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 2026-00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等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上述的第1.2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上述的第1.2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主要修订项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的任期每届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期每届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每届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待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